

第 4 章

纺织品和服装

第 4.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纺织品或服装指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所列货物。

违反海关法律行为指任何旨在规避一缔约方有关本协定中管理与各缔约方之间纺织品和服装进出口条款的法律或法规的行为，或具有该种效果的行为，特别是有关进出口限制或禁止、偷逃关税、伪造货物进出口相关文件、欺诈或走私等违反海关法律或法规的行为。

过渡期指自本协定在缔约方间生效起至进口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为出口缔约方取消该货物进口关税之日后 5 年。

第 4.2 条 原产地规则和有关事项

第 4 章的适用

1. 除非本章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否则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适用于纺织品和服装。

微量

2. 如因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未发生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导致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含一纺织品或服装无法成为原产货物而归在第 61 章至 63 章之外，但如全部此类材料的总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则该纺织品或服装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3. 一第 61 章至第 63 章的纺织品或服装，如因在生产组件过程中所使用的纤维或纱线未发生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而无法成为原产货物，但如全部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未超过该组件总重量的百分之十，则该纺织品或服装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4. 尽管有第 2 款和第 3 款，但如第 2 款所指一货物含有弹性纱线，或第 3 款所指一货物其决定货物税则归类的组件中含有弹性纱线，只有在此类纱线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全部¹²制成的，该货物方可视为属于原产货物。

成套货物的待遇

5. 尽管有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按照《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规则三归为零售用成套货品的纺织品和服装不得视为原产货物，除非套内每一货物均为原产货物，或套内非原产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整套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十。

6. 就第 5 款而言：

- (a) 套内非原产货物的价值应与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方式相同；及
- (b) 成套货物的价值应与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中货物价值的计算方式相同。

短缺清单的待遇

7.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为确定一货物是否属第 3 章第 2 条(c)项下的原产货物，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附录 1(短缺清单)所列一材料属原产货物，条件是該材料满足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附录 1(短缺清单)所详细列明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最终用途要求。

8. 如主张货物属于原产货物是基于货物中使用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附录 1(短缺清单)所列材料，则进口缔约方可要求在进口文件中包含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

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不得将第 4 款解释为要求列在短缺清单上的材料由完全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内制成的弹性纱线所生产。

² 就第 4 款而言，完全制成指自挤压出丝、带、薄膜或片起，包括拉成全定向丝，或将薄膜或片切成带，或将所有纤维纺织成纱线，或两种工序，到制成成品纱线或合股纱线为止，所有生产流程和最终操作。

地规则)的附录 1(短缺清单)所列材料的原产地证书、编号或描述。

9. 附件 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附录 1(短缺清单)中标为暂定的非原产材料, 在自本协定生效起 5 年内, 可根据第 7 款视为原产材料。

特定手工或民间货物的待遇

10. 对于出口缔约方—特定纺织品或服务, 如一进口缔约方与出口缔约方同意属下列类别, 则该进口缔约方可将该特定纺织品或服装确定为适用免除关税或优惠关税待遇:

- (a) 家庭手工业制作的手工织物;
- (b) 使用蜡染技术绘制图案的手工印染织物;
- (c) 以手工织物或手工印染织物制成的家庭手工业产品; 或
- (d) 传统民间手工纺织品。

条件是满足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议定的任何要求。

第 4.3 条 紧急措施

1. 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 如因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削减或取消, 正在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的自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获益的一纺织品或服装的数量与国内市场相比绝对或相对增长, 且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 则进口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制和期限内, 依照第 6 款采取紧急措施, 措施包括将出口缔约方该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下列水平中的较低水平:

- (a) 采取措施时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及
- (b) 本协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前一日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

2.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一缔约方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WTO《保障措施协定》或第 6 章(贸易救济)下的权利和义务。

3.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进口缔约方：
 - (a) 应审查来自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的自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获益的一纺织品或服装的进口增加对特定产业状况的影响，此种影响可反映在以下有关经济变量的变化中：产量、生产率、开工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任何变量，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相结合，均未必属决定性质。
 - (b) 不得将进口缔约方的技术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视为支持认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因素。
4. 进口缔约方应仅在遵循其认定严重损害标准的公开程序并在其主管机关开展调查后，方可采取本条下的紧急措施。此种调查必须使用基于第 3 款(a)项所述因素的数据，证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因本协定而产生的货物进口增加所导致。
5. 进口缔约方应向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立即递交启动第 4 款所规定调查的书面通知，以及其采取紧急措施的意向。应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请求，进口缔约方应与该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就该事项进行磋商。进口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将要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全部细节。有关缔约方应立即开展磋商，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磋商。磋商完成后，进口缔约方应将所作任何决定通知出口缔约方。如其决定采取保障措施，则通知应包含措施的细节，包括措施生效时间。
6. 下列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紧急措施：
 - (a) 任何紧急措施均不得维持超过 2 年的时间，但可延长 2 年；
 - (b) 不得在过渡期后对货物采取或维持紧急措施；
 - (c) 一进口缔约方不得对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任何特定货物采取一次以上的紧急措施；以及
 - (d) 紧急措施结束后，进口缔约方应给予被采取紧急措施的货物在无该措施时应实施的关税待遇。
7. 根据本条采取紧急措施的缔约方应向货物被采取措施一个或多个出口缔约方提供共同议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形式可

以是具有实质相当的贸易效果的减让，或与预计紧急措施所产生的额外关税价值相当的减让。此类减让应限于纺织品或服装，除非相关缔约方另有议定。如相关缔约方未能在 60 天内或相关缔约方议定的更长时限内就补偿达成一致，则货物被采取紧急措施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采取具有与根据本条采取的紧急措施实质相同贸易效果的关税措施。此类关税措施可针对采取紧急措施的缔约方的任何货物。采取关税措施的缔约方应仅在实现实质相同贸易效果所须的最短时间内采取关税措施。进口缔约方提供贸易补偿的义务和出口缔约方采取关税措施的权利应在紧急措施终止时终止。

8. 一缔约方不得根据本条对受制于或即将受制于以下措施的纺织品或服装采取或维持紧急措施：第 6 章(贸易救济)下的过渡性保障措施或一缔约方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或 WTO《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保障措施。

9. 本条所指的调查应根据每一缔约方制定的程序开展。每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其发起调查前将此类程序通知其他缔约方。

10.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根据本条采取或维持紧急措施期间的任何一年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有关此类措施的报告。

第 4.4 条 合作

1.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其法律和法规与其他缔约方进行合作，旨在执行或支持执行各自有关纺织品或服装贸易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措施，包括保证根据本协定提出的获得优惠关税待遇的诉请的准确性。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可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行动，以：

- (a) 执行其有关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及
- (b) 在防止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的执行方面与进口缔约方开展合作。

3. 就第 2 款而言，“适当措施”指缔约方依照其法律、法规或程序采取的措施，如：

- (a) 向其政府官员授予法定职权以履行本章下的义务；
- (b) 使其执法官员能够确定和处理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
- (c) 规定或维持旨在威慑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 (d) 根据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包含相关事实的请求，如其认为在被请求缔约方领土内包括在被请求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区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涉及纺织品或服装的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则采取适当执法措施；以及
- (e) 应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合作，明确关于在被请求的缔约方领土内包括在被请求的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区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涉及纺织品或服装的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的事实。

4. 如一缔约方掌握历史证据等相关事实，表明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正在发生或有可能发生，则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

5. 根据第 4 款提出的任何请求应以书面形式、电子或其他任何可确认收讫的方式提出，且应包含一份简要说明，列出所涉事项、所请求的合作内容、表明存在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相关事实以及可使被请求缔约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进行答复的充分信息。

6. 为增强缔约方间根据本条所进行的合作努力，以防止和处理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收到第 4 款下请求的缔约方，在遵守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前提下，包括与第 9.4 条所指保密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应在收到依照第 5 款提出的请求后，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关于存在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货物或与本章有关事项的可获得信息。信息可包括任何可获得的通信、报告、提单、发票、订货合同或其他涉及与该请求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执行相关的信息。

7. 一缔约方可以纸质或电子方式提供被请求提供的信息。

8. 每一缔约方应为本章下的合作建立或设立联络点。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的生效时将其联络点通知其他缔约方，且应将随后

任何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其他缔约方。

第 4.5 条 监督

1. 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设立程序或做法以确定并处理纺织品和服装的违反海关法律的行为。可包括保证根据本协定提出的纺织品或服装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准确性的程序和做法。
2. 通过此类程序或做法，缔约方可收集或共享与纺织品或服装有关的信息，用于风险管理目的。
3. 除第 1 款和第 2 款外，一些缔约方订有相互适用的双边安排。

第 4.6 条 核查

1. 进口缔约方可根据第 3.27 条第 1 款(a)项、第 3.2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3.27 条第 1 款(e)项(核查)及其相关程序，核查一货物是否有资格获得优惠关税待遇，或要求进行本条所述的实地核查。¹
2. 进口缔约方可根据本条请求对纺织品或服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以核查：
 - (a) 一纺织品或服装是否有资格获得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或
 - (b) 违反海关法律行为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
3. 在根据本条进行的实地核查中，进口缔约方可要求获得：
 - (a) 与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诉请有关的记录和设施；或
 - (b) 与被核查的违反海关法律行为的记录和设施。
4. 如进口缔约方寻求进行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则其应不晚于核查前 20 天将下列内容通知被核查缔约方：

¹就本条而言，使用依照本条所收集的信息应以保证本章的有效实施为目的。缔约方不得通过此类程序为其他目的收集信息。

- (a) 拟议日期；
 - (b) 关于将要核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数量的相关细节，以便获得任何协助，但无需明确将要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
 - (c) 是否请求被核查缔约方提供协助及协助的类型；
 - (d) 如相关，根据第 2 款(b)项进行核查的违反海关法律行为，包括在作出通知时可获得的、有关具体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信息，可包含历史信息；以及
 - (e) 进口商是否主张优惠关税待遇。
5. 在收到关于第 2 款下拟议核查的信息后，被核查缔约方可要求进口缔约方提供信息，为便利核查计划的制定，如后勤安排或应请求提供协助。
6. 如一进口缔约方寻求开展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则应尽早且在对一本条下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首次实地核查的日期前，向被核查缔约方提供一份其拟议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清单。
7. 如一进口缔约方寻求进行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
- (a) 被核查缔约方的官员可在实地核查期间陪同进口缔约方。
 - (b) 被核查缔约方的官员可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在核查期间应进口缔约方请求或自行协助进口缔约方，并尽可能提供与进行实地核查相关的信息。
 - (c) 进口缔约方与被核查缔约方应将有关实地核查的通信限于相关政府官员间，且不得在核查进行前告知被核查缔约方政府之外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或提供任何不可公开获得、且披露会损害行动效果的其他任何核查或执法信息。
 - (d) 进口缔约方应不迟于实地核查之时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¹给予获得相关记录或访问相关设施的许可。除非提前通知将损害实地核查的效果，否则进口缔约方应适当提

¹ 进口缔约方应向有资格同意对计划核查的设施进行实地核查的人员提出许可要求。

前要求获得许可。

- (e) 如纺织品或服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拒绝给予许可或使用权利，则核查将不进行。进口缔约方应考虑任何合理的拟议替代日期，同时考虑核查方相关雇员或设施的可获得性。
8. 在完成第 2 款下的实地核查后，进口缔约方应：
- (a) 应被核查缔约方请求，告知其初步调查结果。
 - (b) 根据收到的被核查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不迟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向其提供核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包括任何调查结果。如该报告不以英文写就，则应被核查缔约方请求，进口缔约方应提供报告的英译文。
 - (c) 应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请求，在不迟于提出请求之日起 90 天内，向其提供针对出口商或进口商的核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包括任何调查结果。该报告可根据(b)项起草，并做适当修改。进口缔约方应告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其享有请求获得该报告的权利。如该报告不以英文写就，则应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请求，进口缔约方应提供报告的英译文。
9. 如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2 款进行实地核查，并因此有意拒绝给予一货物优惠关税待遇，则该进口缔约方应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之前，向该进口商及任何向进口缔约方直接提供信息的任何出口商或生产商 30 天时间，以递交额外信息支持相关申请。如未根据第 7 款(d)项作出提前通知，则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请求额外增加 30 天。
10. 进口缔约方不得仅因被核查缔约方未能依照本条向进口缔约方提供所请求的帮助或信息而拒绝优惠关税待遇请求。
12. 在根据第 6 款进行实地核查时，进口缔约方可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所确立的程序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暂停或拒绝接受核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所提出的纺织品或服装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13. 如一缔约方对相同货物的核查表明一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内时存在伪造或无证明支持优惠关税待遇资格的行为模式，则该缔约方可拒绝对此人进口、出口或生产的相同

纺织品或服装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直至此人向该进口缔约方证明相同货物具备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资格。就本款而言，相同货物指与获得原产资格的特定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各方面均相同的货物。

第 4.7 条 认定

在下列情形下，进口缔约方可拒绝纺织品或服装的优惠关税待遇诉请：

- (a) 由于第 3.28 条第 2 款所列理由(优惠关税待遇诉请的决定)；
- (b) 如根据本章进行的核查，进口缔约方未能获得可确定货物属原产的充分信息；或
- (c) 如根据本章进行的核查，实地核查或核查许可被拒绝，进口缔约方无法在拟议日期完成实地核查，且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其可接受的替代日期，或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提供相关记录或访问相关设施。

第 4.8 条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

1. 各缔约方特此设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
2.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问题委员会将在本协定生效后 1 年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在此后依各缔约方决定和应自贸协定委员会要求召开会议。专门委员会应在各缔约方决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会议。会议可通过面对面的形式召开，或通过缔约方决定的其他方式召开。
3. 专门委员会可审议本章下所产生的任何事项，其职能将包括审查本章的实施、对本章下可能产生的技术性解释性难点进行磋商，并应就改善本章下合作有效性的途径开展讨论。
4. 除在专门委员会内进行讨论外，如一缔约方认为在实施本章

方面出现困难，则该缔约方可请求与任意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本章下涉及缔约方的事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相关问题。

5. 除非请求参与讨论的相关缔约方另有议定，否则相关缔约方应在收到一缔约方根据第4款提出书面请求后30天内举行磋商，并努力在收到书面请求后90天内结束磋商。

6. 本条下的磋商应予保密，且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在进一步行动中的权利。

第4.9条 机密性

1. 每一缔约方应对依照本章所收集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应避免披露可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

2. 如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将信息定为机密，则另一缔约方应对该信息保密。

3. 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保证对该信息保密，信息仅用于另一缔约方在请求中详细说明的目的，且在未获得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人的明确许可时不予披露。

4. 如请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未遵守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则另一缔约方可拒绝向其提供所请求提供的信息。

5.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维持程序，以防止依照缔约方海关法律或其他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提交的保密信息，或依照本章所收集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即披露，包括可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